

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砌磚秩序冊



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。



目錄

目錄.....	1
砌磚活動章程.....	2
砌磚參賽隊職員表	14
砌磚活動賽程表.....	15
砌磚活動出場序.....	16
申訴單.....	18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	19
競賽場地.....	20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砌磚活動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.10.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
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
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
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／地點：

活動時間	地點	項目
12月19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-競速賽
12月20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-競速賽、 陀螺、武陣、文陣(跳鼓、陣頭)
12月21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
12月27日(六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踢毬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 獅、客家獅
12月28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舞龍、 文陣(戰鼓、鼓術、創 意鼓陣)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 (一) 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 (五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資格：

(1) 學校單位：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

(2) 社會團體：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。社會團體得依選手年齡報名相對應之組別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)，若隊伍為不同年齡層混合編組，則須報名公開組。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
2. 參賽限制：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參與不同團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(例如同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學校與武館參賽)。

3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 (五) 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

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活動賽程公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 (五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，請各學校與社會團體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2. 因活動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活動流程，煩請各活動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活動流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活動流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12 月 20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。

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	
114/10/13-114/11/14	報名時間
114/11/28	活動賽程公告
114/12/19-114/12/28	活動時間 (參考第六點活動期程)
開幕日期	12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項目	砌磚				
(二) 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	公 開
(三) 賽制	(四) 組 別				
競速賽	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	男子／女子組			
個人賽	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	男子／女子組			
雙人賽	中年級男子／女子組 高年級男子／女子組	男子／女子組			
團體賽	中／高年級混合組	混合組			
※備註	1. 活動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 2. 每校各組均限報名 2 隊參賽(隊員不得跨隊參加)。 3. 除競速賽外，選手之活動音樂一律準備二份，未準備活動音樂者取消活動資格。				

八、活動方式：

砌磚活動規則

1-1 遊戲大意

砌磚(長、寬、高各約為 170mm、90mm、50mm，重量約為 250g 左右 (或大小重量相近) 之木板或三合板或其他材質製成之盒子)活動，活動分為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及競速賽。以砌磚 (cigar box) 來表演拋、甩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，以展現其結構、難度、熟練、變化，以技術、藝術、實施來判定名次。

1-2 活動場地及器材

1-2-1活動場地

- 一、個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5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- 二、雙人賽：至少長、寬各8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- 三、團體賽：至少長、寬各12公尺，高度3公尺。

1-2-2活動器材

砌磚應以長、寬、高各約為170mm、90mm、50mm，重量約為250g左右 (或大小重量相近) 之木板或三合板或其他材質製成之盒子，參加活動者須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器材 (器材若有爭議則由評審團決議認定)。

1-3 活動項目

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、競速 (計次) 賽。

1-4 參賽規定

1-4-1參賽人數

1. 個人賽：以1人為單位。
2. 雙人賽：以2人一組為單位。
3. 團體賽：以4-6人一組為單位，預備選手1人。
4. 競速賽：以1人為單位。

1-4-2運動員服裝

活動時須穿著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，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 (運動員穿著服裝，不列入評分考量)。

1-5 裁判及職員

1-5-1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、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、時間、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，並

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。

1-5-2 審判委員會之職權

1-5-2-1 審判委員會人數為3人至7人。

1-5-2-2 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活動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
1-5-2-3 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活動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1-5-3 裁判長

1-5-3-1 設裁判長1人，依據活動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活動，並注意活動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
1-5-3-2 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
1-5-3-3 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
1-5-3-4 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活動開始。

1-5-3-5 裁決活動進行之爭議，和警告活動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活動。

1-5-3-6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砌磚活動順利進行，有權干涉活動。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活動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活動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活動結果無效。

1-5-4 主任裁判

1-5-4-1 每一活動場地，設主任裁判1人。主任裁判得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
1-5-4-2 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
1-5-4-3 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
1-5-4-4 評分。

1-5-4-5 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活動成績。

1-5-4-6 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
1-5-5 裁判員

1-5-5-1 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
1-5-5-2 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
1-5-5-3 每一活動場地置技術組裁判1至2人，藝術組裁判1至2人，實施組裁判1至2人。

1-5-6 會場管理

1-5-6-1 活動場地設會場管理1人。

1-5-6-2 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
- 1-5-6-3維持場內秩序。
- 1-5-7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- 1-5-8紀錄員兼計時員
 - 1-5-8-1每一活動場地設紀錄員兼計時員1人。
 - 1-5-8-2依據運動員動砌磚動作開始為起始計時點；運動員砌磚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 - 1-5-8-3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 - 1-5-8-4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- 1-5-9檢錄員
 - 1-5-9-1在每項活動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 - 1-5-9-2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- 1-5-10報告員
 - 1-5-10-1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活動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 - 1-5-10-2報告活動成績及有關活動中之臨時情況。
- 1-5-11服務員
 - 每一場地設服務員1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- 1-5-12裁判員位置
 - 1-5-12-1裁判員席位在活動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 - 1-5-12-2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1-6 活動內容及實施規定

- 1-6-1個人賽
 - 1-6-1-1活動器材應含至少砌磚三個以上，活動進行中，若砌磚操作時滾出界外，不得取回繼續使用。（活動前檢查）
 - 1-6-1-2平磚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上下移磚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 - 1-6-1-3立磚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平衡立磚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 - 1-6-1-4橫磚動內容至少應包含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（囊中取物）、拋、甩等動作。
 - 1-6-1-5動作時間為2至3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2分30秒，第二信號2分5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 - 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1-6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1-7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2 雙人賽

1-6-2-1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平磚上下移磚、平衡立磚、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交換磚、移位、互拋等，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。

1-6-2-2交換磚時，磚應在頭部以下位置。互拋時，磚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。

1-6-2-3動作時間為2分30秒至3分30秒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鐘，第二信號3分20秒，第三信號為3分30秒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2-4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2-5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 團體賽

1-6-3-1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平磚上下移磚、平衡立磚、橫磚花式翻轉(左右上翻磚)、左右砌磚(囊中取物)、交換磚(二人以上磚在頭部以下互換)、移位(磚不互換或互拋之下二人以上互換位置)、互拋(二人以上磚在頭部以上互拋)等，及富有團隊默契之隊形及動作變化。

1-6-3-2活動中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。

1-6-3-3動作時間為3分至4分鐘。動作開始後，應儘量先完成指定動作，未依規定完成指定動作每一動作扣5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〔第一信號3分30秒，第二信號3分50秒，第三信號為4分鐘〕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超時所做之動作不予評分。

1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者不扣分。

2. 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以上者扣5分。

1-6-3-4運動員超時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-5運動員出界所做之動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1-6-3-6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

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
1-6-4競速賽

1-6-4-1指定動作為左右砌磚（囊中取物）。

1-6-4-2以一分鐘內完成動作為限。

1-7 評分標準

技術分---0分至40分（採加分法）

藝術分---0分至30分（採加分法）

實施分---0分至30分（採減分法）

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

1-7-1個人賽

1-7-1-1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。動作組合難度15分。

1-7-1-2藝術分：30分

1. 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2. 藝術加分10分：磚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1-7-1-3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1-7-2雙人賽

1-7-2-1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二人用磚之交換與配合。動作組合難度15分。

1-7-2-2藝術分：30分

1. 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
2. 藝術加分10分：磚之技術運用、身體技術的運用及創意性等。

1-7-2-3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1-7-3 團體賽

1-7-3-1 技術分：40分

難度價值25分：磚之拋甩與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、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等及六人用磚之交換與配合。動作組合難度15分。

1-7-3-2 藝術分：30分

結構編排、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、隊形變化、創意性等。

1-7-3-3 實施分：30分

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。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5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1-8 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

1-8-1 活動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如客觀事實需要，各組裁判僅一人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。

1-8-2 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1-8-3 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佈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。

1-8-4 以「評分方法」規定給分，並以等第排名：90分以上評為特優；85分以上未滿90分評為優等；80分以上未滿85分評為甲等。

1-8-5 競速賽

1-8-5-1 以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次數評定。

1-8-5-2 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45次以上評為特優；35次以上未滿45次評為優等；25次以上未滿35次評為甲等。

1-9 活動方式

活動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該活動最優頒獎隊、組、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〔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〕。如參加隊數、人數不多，得直接決賽。

1-10 其他

1-10-1 動作訊號

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動作，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計時之開始，以運動員磚開始動作為起始計時點；而計時之終止，

則以運動員磚停止動作為終止計時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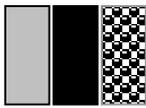
1-10-2參加活動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1-10-3活動過程中，若有配合磚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2分。

1-10-4除競速賽外，選手活動需音樂，未準備活動音樂者取消活動資格。

1-11 動作釋義

平磚持磚：



立磚持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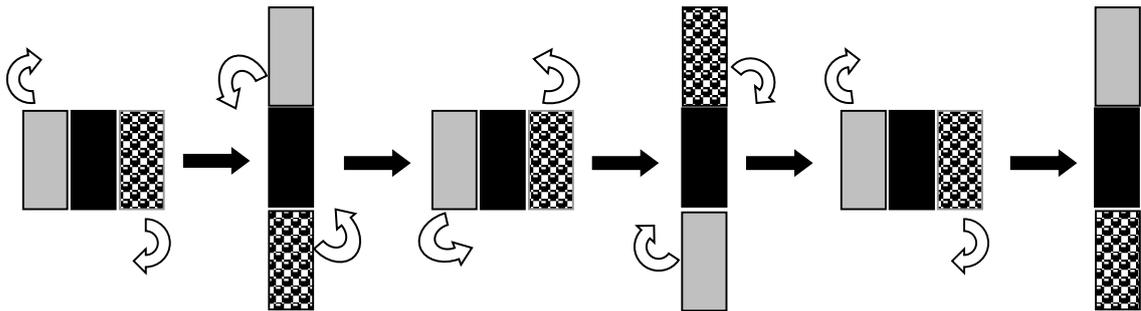


橫磚持磚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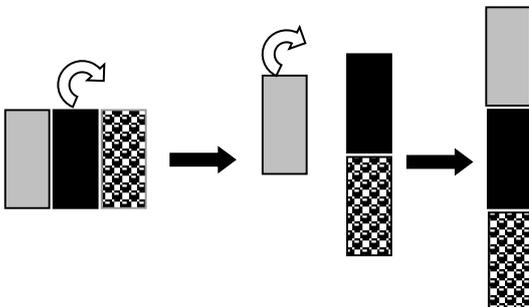
1-11-1 平磚上下移磚

以平磚持磚，迅速移動左右磚分至於中間磚上下成立磚動作，保持中間磚不動快速上下移磚。



1-11-2 平衡立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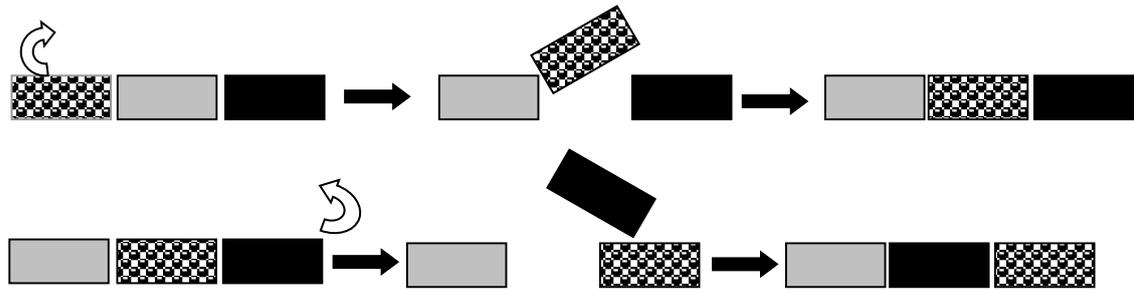
以平磚或三磚併磚持磚，將第二塊磚翻轉180度疊在第一塊磚成立磚，再將第三塊磚翻轉180度疊在第二塊磚上成立磚



1-11-3 橫磚花式翻轉（左右上翻磚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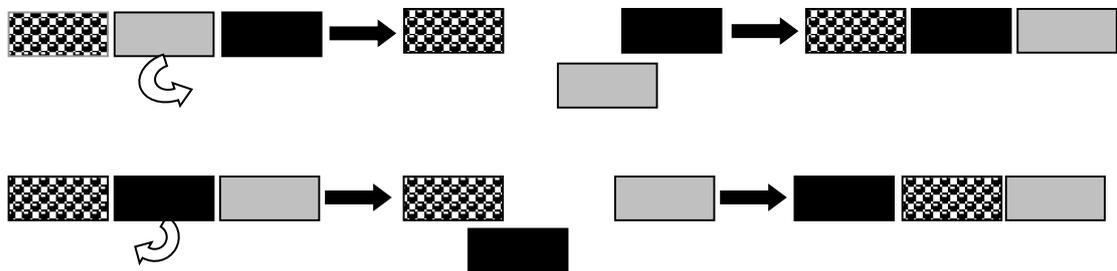
以橫磚持磚，左手磚上翻180度離手，左手抓中間磚雙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於中間；同樣動作，改由右手磚上翻180度離手，右手抓中間磚雙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於中間；左右都完成始完

成動作。



1-11-4左右砌磚（囊中取物）

以橫磚持磚，右手迅速移至中間磚並手持中間磚，同時迅速將中間磚移向右側，兩手持磚將原右手磚夾住；接著迅速將左手移至中間磚並手持中間磚，同時迅速將中間磚移向左側，兩手持磚將原左手磚夾住（左右各完成一次始完成動作）。



九、各單項活動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

1. 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2. 競速賽以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 35 次以上評為特優；25 次

以上未滿 35 次評為優等；15 次以上未滿 25 次評為甲等。

※**團體賽制**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**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**。（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）

- 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單位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活動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活動資格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社會人士請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或單位如有需要，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或體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

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。

砌磚參賽隊職員表

砌磚 國小組

- 新竹縣縣立新埔國小

領隊：李杏媛

管理：呂昇翰

指導老師：郭麗芬

隊員：

吳茂廷、劉康佑

-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

領隊：陳韋旭

管理：徐名儀、林致楨

指導老師：陳靜君、周佩瑾、張龍君、紀紋薇、陳心儀、王子嘉、沈淑麗、朱美玲、賴致瑩、張舒涵、劉美雯、鄧偉儒、饒日媛、陳世芳、蔡淑麗、陳秀雄

隊員：

張祐寧、李則賢、劉禹辰、謝忻穗、林彤昕、姚芊妘、洪楷涵、余宛妮、劉名展、余愷崙、莊杰倫、徐晨耀、陳湘云、吳宛臻、李詠恩、劉欣瑀、蘇亭瑄、莊詠甯、林睿紘、洪敏菲、朱恩綺

- 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

領隊：黃哲偉

管理：潘鴻斌

指導老師：張秀珍

隊員：

洪慧宇、李孟芝、陸啟恩、李品樂、王宸蓁、張

宸愷、駱軍安、藍元佑

砌磚 國中組

- 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

領隊：郭芳江

管理：蕭賜斌

指導老師：張龍君

隊員：

李宗祐、黃柏瑜、鍾珮涵

砌磚 高中組

- 宜蘭縣國立羅東高中

領隊：張家豪、吳佳穎

管理：陳瑞亨

指導老師：楊益全、吳佳穎

隊員：

邱宜玢

- 苗栗縣國立竹南高中

領隊：劉曉雯

管理：羅惠敏

指導老師：張龍君

隊員：

陳宥彤

砌磚 大專組

- 台南市國立臺南大學

領隊：陳惠萍

管理：卓國雄

指導老師：蔡宗信

隊員：

呂嘉穎、劉仰哲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砌磚活動賽程表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7 日

比賽場地：國立臺南大學籃球場

檢錄	比賽	學制	賽制	組別
8:45	9:00-9:02	大專組	競速賽	男子組
8:47	9:02-9:04	國小中年級組	競速賽	男子組
8:49	9:04-9:09	國小高年級組	競速賽	男子組
8:54	9:09-9:12	國小高年級組	競速賽	女子組
8:57	9:12-9:14	國中組	競速賽	男子組
8:59	9:14-9:15	國中組	競速賽	女子組
9:00	9:15-9:20	高中組	競速賽	女子組
9:05	9:20-9:26	國小中年級組	個人賽	男子組
9:11	9:26-9:41	國小高年級組	個人賽	男子組
9:26	9:41-9:50	國小高年級組	個人賽	女子組
9:35	9:50-9:56	國中組	個人賽	男子組
9:41	9:56-9:59	國中組	個人賽	女子組
9:44	9:59-10:05	高中組	個人賽	女子組
9:50	10:05-10:14	國小高年級組	雙人賽	男子組
9:59	10:14-10:24	國小高年級組	雙人賽	女子組
10:09	10:24-10:36	國小高年級組	團體賽	混合組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砌磚活動出場序

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7 日

比賽場地：國立臺南大學籃球場

競速賽大專組男子組		
9:00	台南市國立臺南大學	劉仰哲
9:01	台南市國立臺南大學	呂嘉穎
競速賽國小中年級男子組		
9:02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余愷崙
9:03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劉名展
競速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		
9:04	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	藍元佑
9:05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莊杰倫
9:06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徐晨耀
9:07	新竹縣縣立新埔國小	劉康佑
9:08	新竹縣縣立新埔國小	吳茂廷
競速賽國小高年級女子組		
9:09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吳宛臻
9:10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陳湘云
9:11	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	王宸蓁
競速賽國中組男子組		
9:12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	李宗祐
9:13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	黃柏瑜
競速賽國中組女子組		
9:14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	鍾玥涵
競速賽高中組女子組		
9:15	苗栗縣國立竹南高中	陳宥彤
9:16	宜蘭縣國立羅東高中	邱宜鈺
個人賽國小中年級 男子組		
9:20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林睿紘
9:23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劉名展
個人賽國小高年級 男子組		
9:26	新竹縣縣立新埔國小	吳茂廷

9:29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莊杰倫
9:32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徐晨耀
9:35	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	藍元佑
9:38	新竹縣縣立新埔國小	劉康佑
個人賽國小高年級女子組		
9:41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洪敏菲
9:44	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	王宸蓁
9:47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朱恩綺
個人賽國中組男子組		
9:50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	李宗祐
9:53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	黃柏瑜
個人賽國中組女子組		
9:56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中	鍾玥涵
個人賽高中組女子組		
9:59	苗栗縣國立竹南高中	陳宥彤
10:02	宜蘭縣國立羅東高中	邱宜玟
雙人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		
10:05	新竹縣縣立新埔國小	吳茂廷、劉康佑
10:08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張祐寧、李則賢
10:11	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	張宸愷、駱軍安
雙人賽國小高年級女子組		
10:14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李詠恩、劉欣瑤
10:17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蘇亭瑄、莊詠甯
10:20	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	洪慧宇、李孟芝
團體賽國小高年級混合組		
10:24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林彤昕 姚芊妘 洪楷涵 余宛妮
10:28	台中市市立上楓國小	洪慧宇 李孟芝 陸啟恩 李品樂 王宸蓁
10:32	苗栗縣縣立竹南國小	張祐寧 李則賢 劉禹辰 謝忻穗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4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 申訴單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**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

競賽場地

114年12月27日(六)

項目	比賽場地	雨備場地
客家獅 A	操場	誠正大樓川堂
客家獅 B	操場	活力轉角
流星球	籃球場	司令台
砌磚	籃球場	司令台
撥拉棒	籃球場	司令台
踢毽	中正館廣場	中正館廣場

